



德雅小學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/ 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填寫申報表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。
- 本人子女在填寫申報表前 14 天曾經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。  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  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子女曾經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  
留院日期：由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（必須填寫 a 項及 b 項）（註①）

- a. 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  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- b. 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（註②）。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及同住人士與外界接觸情況（必須填寫 a 項及 b 項）

- a.  本人子女及與其同住的人士未曾與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的人士接觸。  
 本人子女及與其同住的人士曾經與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的人士接觸。
- b.  本人子女在填寫申報表前 14 天未曾居住於曾有確診或疑似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個案的大廈（註③）。  
 本人子女在填寫申報表前 14 天曾經居住於曾有確診或疑似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個案的大廈。

戊部 — 與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接觸情況（註④）

- 本人子女及與其同住的人士未曾與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接觸。
- 本人子女及與其同住的人士曾經與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接觸。

己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**\*如果學生、同住人士或密切接觸者正在檢測中或已確診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必須立即通知校方。\***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①「同住人士」包括同住親屬及外傭。

②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③有關「過去 14 天內曾有確診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個案的大廈名單」，請參考  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building\\_list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building_list_chi.pdf)。

④有關「豁免由內地、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安排」中獲豁免的人士類別，請參考  
[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599C-quarantine\\_exemption.html]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599C-quarantine_exemption.html)。